

席绢

新版

两小无嫌猜



豆蔻系列

冰淇淋文学
最佳休闲读物

江苏文艺出版社
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



席 绢

冰淇淋文学·最佳休闲读物

两小无嫌猜



江苏文艺出版社
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小无嫌猜/席绢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1.8

ISBN 7-5399-1683-4

I. 两…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383 号

书 名 两小无嫌猜

作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华 荣

责任校对 童 仁

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宜兴文化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2 万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1683-4/I·1584

定 价 9.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两小无嫌猜》导读

阡 陌

席绢在六七年前就开始勾勒自己的魔法世界了。在《这个男人有点酷里》席绢写了一只金色的狼，一只色迷迷的小金狼。这一道具式的小动物是被美化、拟人化了的，而席绢利用它作为一个线头，穿在她的针上，认真地纫起了一幅幅奇幻的图画。将神话、童话揉进她的小说，以传递她的新的思索，新的认知。在那本书里，她创造了一个拟人化的动物世界——狼界。不过那仅仅是起了一个线头，提到了狼界的故事而已，在那本书里并没有充分发挥，因为主人翁是另一对，讲的是管又寒与韩弄潮的故事。

时隔数年席绢重拾旧话题，撰写了《两小无嫌猜》，接续了以前出版的《这个男人有点酷》中的一些人物。管于悠，是管氏的后代，小金狼还是小金狼，不过它已是五百岁罢了。全书以于悠童年和青年时代与

小金狼两小无猜的友情为主线。饶有意味地写人与动物之间的友好关系。

关于拟人化的笔法，（物化了的人，和人化了的物）其实在中外童话中是有很多例子的，狼外婆是个典型，白雪公主和小红帽吸引得孩子把梦境与生活混为一体，黑猫警长让孩子们肃然起敬，至于鲤鱼仙子、美猴王、牛魔王，都是这一类拟人笔法下的成功塑造。近年来日本人创造出了希玛；美国人创造出了美女与野兽。女主角贝尔，男主角野兽都是现实与魔幻与神话的糅合。

这一次席绢为什么要在她的笔下创造出小金狼这样的拟人化的动物呢，是想步别人的后尘作一个秀？还是另有其他意图营造个神话氛围，表达某种情结，这我们不得而知。不过根据本人与席绢接触所得的经验作判断，席绢换一种笔法，写一个新的层面，创造一种新的表现形式的可能性据多，她是一个不愿重复别人也不愿重复自己的作家。这一次采用了卡通片的表达方式，来表达自己的理念。

当前国际文坛流行着各式各样的新潮流，其中以《哈利·波特》为代表的新魔幻主义作品尤为突出，作品往往在现实与魔法世界的二次元空间中运行，塑造出一个童话与现实神话与现实之间交织的超现实虚拟世界。以《哈利·波特》为例，在书中读者可以随

着哈利·波特穿过 93/4 站台进入与现实平行存在的魔法世界，读者可以看见变形的许多东西，看到猫头鹰当信使送信，恶作剧的“皮皮鬼”，各种口味的“多味豆”，飞行的“光轮 2000”……它鼓起的是小读者们想像的翅膀，勾起的是对千奇百怪的梦的探索。我们每一个人从小到老，谁不是从听童话、神话、志怪等等古怪精灵的故事长大的呢？这种超现实世界的描述，其实是作者想像的延伸与读者冥悟的连接，构成一个超现实的网络式的虚拟世界，供读者在自己的古怪精灵的思绪中徜徉。

席绢的表达形式与之很接近，但这不等于说她因袭了《哈利·波特》，因为她很早就开始创造自己的新形式，六七年前就开始了魔幻系列的写作。就是这一部《两小无嫌猜》在台湾初版的时间是 2000 年 8 月，与《哈利·波特》在大陆出版的时间几乎是先后。

在写作构思上她的狼界与魔法世界可说是不谋而合。她的二次元的空间与《哈利·波特》中的二次元的空间又何其相似乃尔。当然，以传统观念比较强烈的读者来说，会感到小金狼出现在古代题材中，像出现在《这个男人有点酷》里，似乎容易让人接受，小金狼出现在当代题材中则容易使人产生迷惘，于是产生一种不信任感：现实生活中怎么可能有狼界、郎族？而席绢恰恰在她的作品中这样写了，与其说是时空

交错，不如说是意绪混存。意绪是可以行空的，可以把十万八千里以外，三皇五帝时代的事拉到现实中来，去思、去想、去议、去论，甚至于去变成幻象、三维动画。

席绢之所以创造小金狼，是一种借代，相当于蒲松龄借狐仙与人之间的关系，借小金狼与于悠之间两小无猜的情谊，勾勒出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祥和的图画。作者向往的是人与大地，人与动物和平共处，没有破坏、没有污染，空气干净、山水明媚的生态环境。

席绢并不是要你相信这部通俗读物是真的，而是要你知道一切都是虚拟的，犹如卡通剧目。

这里阡陌想提醒书友的是：写的人没有走火入魔，看的人可千万别走火入魔唷！

请记住：这是一部新神话！



即使已将于悠的行李搬入了“殷园”内，管灵净仍是不死心的再问一次：

“悠悠，你真的要住在这里吗？不想陪爸爸吗？”办完了姊姊的丧礼之后，于悠便开口要求离家。这么幼小的孩儿，任谁都不放心的；她与于悠的父亲并不同意，但六岁的于悠却坚持着。最后不知为何，屈服的竟是大人。

于悠仰高了头，眼光不由自主的落在水晶坠子上，伸手轻轻包住，觉得手心暖烘烘的，很舒服。

“阿姨，我要住下来。然后你去陪爸爸，爸爸腿断了，很多事情都要人帮忙。”

这也是管灵净没有全力反对的原因。周绍元





父母早逝，没有兄弟姊妹，如今丧妻之痛未平，加上自身重伤需要人照料，更别说他的公司正处于草创期，不能没有人坐镇指挥。怎么说管灵净都无法放下这些不管，毕竟她是他与于悠仅剩的、最亲近的人了。

“悠悠，你是这么的幼小，阿姨真的很不忍心——”

“姨，我会很好的。你回去陪爸爸，当我的新妈妈，然后生好多小弟弟、小妹妹，这样，爸爸就会开心起来了。”乖巧而灵敏的大眼像是知晓了上一代的恩怨情仇，使得她不仅没有产生排斥后母的刺猬心性，反倒毫无芥蒂的对父亲的第二春推上一把劲。

“悠悠——”管灵净闻言，简直哭笑不得，谁提到要与她父亲结婚了吗？她并不认为——

“虽然你是阿姨，但同时也是我另一个妈咪哦。”于悠歪着头，以自己的方式解说道：“你跟妈妈是双胞胎，也就是二分之一的妈咪。”

“是这样的吗？”这孩子的想法真——特别。

“是的。所以快生弟弟妹妹给我哦，打勾

勾！”

对着那只伸来的小手，管灵净实在不知该如何是好，只能苦笑地合掌包住于悠的小手掌，却允诺不出任何言词，因为她从来就不是会在用词上矫饰虚应的人，即使面对的是一名天真的孩童。

“啊，我们的小娇客来了。”一个低沉的声音自她们身后传来。

她们看过去，是一名年约三十出头、身形修长、长相粗犷性格的男子，他甫由一辆重型机车上下来，肩上扛着三角架，手上拎着沉重的摄影器材，两三大步，已走到她们面前。

“圣伦，你回来了！”管灵净讶异地问，对于这个脱缰野马似的伙伴，想与他见上一面还得碰运气呢。他是个自由随性的人，也从来不对人交代行踪的。

朱圣伦点点头，放下手上的物品，蹲在小女孩面前，笑道：“嗨，小东西，我是朱叔叔，你叫什么名字？”

于悠乖巧地回答：

“我叫管于悠，大家都叫我悠悠。”

两小无嫌猜





“长得真可爱，欢迎你加入啊，伙伴。”

“圣伦，我想跟你们商量——”管灵净正想开口讨论于悠太过幼小的问题。

“真可爱的小公主，你终于来了。”二楼的阳台上突然传来声音，众人才正要抬头看，那人已化为一道白色的惊鸿掠了下来，站定在眼前。

是一名十四五岁的俊美少年，像是刚运动完，一身雪白的功夫服像浸了水似的半湿，乌亮的短发上也满是水泽。

“我是韩璇，你呢？”

“悠悠。”像被他的俊美所惑，小东西仰高了小脸，大大的杏眼眨也不眨的。

“我带你去参观宅子吧。”轻轻一搂，便抱起了小女孩，侧着面孔对管灵净道：“管姐，在此先向你告别，你的任务已完成，预祝你有个快乐幸福的未来。”

“但是……”

“你还不明白吗？接下来已经是他们的世代了。”一名长相平凡、气质冷然的男子由屋内走出来；托了托鼻梁上的金框眼镜，手上拎着厚重的公文包，像是正要出门洽公。

“呈志，他们都那么的小——”

“回去吧，无论如何，‘结局’都不在我们这一代。我们只是无关紧要的接驳者，由第十八代延续到第十九代，然后交棒给第二十代。若未来将有什么，也不关我们的事了。”季呈志始终没把眼光转移开。与其说是专注的看着管灵净，倒不如说他不想偏移目光以致于扫视到不想见到的身影。

但另一人似乎无意让他视而不见到底。朱圣伦走到季呈志面前，加入谈话：

“你有你的人生，去吧。”

管灵净失落的低下首。七年来她号称是伺令主，却从来不是“殷族”里的首领。也许是她生性安静，也许是其他三人的特色太强烈，更或许是——她不是真正的伺令主，以至于她与他们是格格不入。

该走了，是吧。

眼下还有好多好多的事待她去打理，若强要留下，也不可能。

轻叹了口气，她低着头拿下颈项上的水晶项练……

两小无嫌猜





“呈志，麻烦你交给于悠戴着，也请你——多费心了，她还那么的小，又刚丧母——”

季呈志伸手接过，同时朱圣伦的手也伸过来，抓住了坠子末端，两名身高相当、气质迥然不同的男子目光终于相接，但有一方很快的移开。

“我送你一程。”季呈志略施劲道，迫使朱圣伦放手，再也不看他。

“不用了，外面有出租车……”

“走吧。”季呈志不容许拒绝，率先往车库走去。他的体型修长却不算威迫人，但他冷冽的气势却压过了外在的一切，让人不敢轻易违逆他，至少绝大多数人不敢。

管灵净看了眼身边的朱圣伦，而他鹰隼般的狂眸依旧只盯着那远去的背影看，像是全宇宙只剩彼此的那种光芒；她知道那是什么，却无能为力，毕竟她是三人中最弱势的那一个，也不够聪明到足以插手解决别人情感方面的问题。她自己本身的忧虑已太多太多了——

午夜十二点的钟声从远处传来，因是万籁俱寂的深夜，所以白日听起来不太明显的声响，此

刻传入无眠人儿的耳中，无异像是春雷一般的惊心。

于悠小小的头颅由棉被中探出来，昏暗的房内只有一盏微弱的床头灯仍是亮着，只照亮她这一方，偌大的房间内是绝大多数的阴暗。

也许是初来乍到的认床，也或许是因为什么奇特而说不出的原因，让原本早该沉睡的她，一直无法顺利进入黑甜乡里悠游。

“谁在哪里？”她开口低叫，黑白分明的大眼投注在房门的方向。

没有任何响应，世界依然寂静的沉默着；而黑暗依旧保持原样，不曾稍作改变，像是无言证明着小女孩幻想过度的脑袋全是虚幻一场。

什么也没有，只是再寻常不过的深夜而已。

“是谁？”小女孩又开口，声音里虽是小心翼翼，但并没有太多的惧怕。

响应她的仍是悄无声息。

小女生似乎仍坚信自己的直觉，思考了两秒，小小的身子便由床被间滑了下来。沿着墙摸索着记忆中的开关想把灯全打开，但却一直没摸到，后来才想到开关在另一边的墙上，但她已摸



到门把了。

要越过房门去找灯的开关吗？眼睛渐渐适应了黑暗，她决定不开灯了，直接扭开门把走出去，期待又好奇的大眼正快速搜寻着她认为该看到的……人或——不是人——

一团迷离而微弱的金光飘浮在转角处，只来得及让于悠看到一眼，便已消失。小脚丫无声的在长毛地毯上奔跑，追着那似幻似真的光团，无惧于黑暗的阴森，甚至没有尝试去打开大灯。

金光像是知道有人在追它，很快的钻入某一扇门的门缝内躲藏，不过于悠已经看到了。含着好奇的笑，她踮起脚尖一步一步靠近，无声的扭开那扇未上锁的门——

咦？这一间好像是呈志叔叔的房间耶——

床上没有人，显示着房间的主人似乎仍在书房奋战公事。而原本在房间内游荡的金芒，像是意外她会入内似的“咻”一闪，消失在床头柜上。

“不见了——”她诧异地叫，跑了过去。

啊！是阿姨的水晶坠子。那团金色的东西就是躲在这个水晶里面！她很肯定。



但是——怎么找出来呢？

她轻巧的爬上床，直到半个身子都偎在床头柜上了，才伸出手指小小戳了下水晶的外沿——

不要乱戳啦！一个颇为不善的声音传入她脑内。

“没有听到声音啊。”她拉了拉耳朵，疑惑的说着，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但因为她还 没有长大到懂得去对一些怪异现象害怕，所以她又戳了一下……

哎哟！好痒！细微的嘶叫随着水晶微微发光传出。

水晶真的会说话耶！

“会不会是因为你没有嘴巴，所以我只能从脑袋里听到，而不是从耳朵听到啊？”

水晶没应声。

“喂！”她拿起链子，轻轻晃了下坠子。

还是没有声音。

“为什么不回答我呢？我都听到了耶，你明明会说话的嘛！”

你——听得到我的声音？水晶像是难以置信，终于又发出声音，坠子本身隐约闪过光芒。

两小无嫌猜





而与其说那是“声音”，倒不如说是一种感应，经由肢体某部分的接触，发射出对方可以理解的电波，也成功地得到联系。不过小于悠并不在乎那代表什么，横竖她就是可以与它沟通嘛。

“对啊，我听得到。我叫管于悠，你呢？”

殷佑。听起来有些迟疑，对她仍有防备。

这里是哪里？它接着又问。

“这里是‘殷园’。刚刚是你到我房间的对不对？”将项练放在双掌间托着，她又问。

你怎么发现的？我没有现身呀！随着音量的渐有力道，那气音已很明显可听出来似乎是个小男孩的声音。

“不晓得。不过我就是知道。你住在里面吗？”

嗯。

“可不可以出来？像刚才那样一团亮亮的就是你的长相吗？”

我没力气了，现在只能住在里面休息。

“生病吗？”

也可以这么说啦。防心似乎褪得一干二净，小男孩的音调转为轻松。